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

1. 岑錦雄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隨著其退任，岑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黎文斌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3. 黎智健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授權代表變更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岑錦雄先生（「岑先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興趣。隨著其退任，岑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文斌先生（「黎先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下文載列黎先生之履歷詳情：

黎文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廣泛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監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九年。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控股股東（此乃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黎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港幣 1,820,000 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再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黎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及黎智健先生將被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取代黎先生。

黎智健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智健先生擁有廣泛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監控經驗，自二零一八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黎智健先生分別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及一間上市公司任職四年。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岑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對黎先生和黎智健先生即將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

*僅供識別之用